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变更公司名称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能更准确、直观地体现公司业务和商业模式，更好地与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，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合理。

2、该事项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